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605號

上　訴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
訴訟代理人　蔡玫眞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宥鈞
訴訟代理人　賴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18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550萬元向上訴人買預售屋，已支付價金885 萬元。嗣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約，依系爭買賣合約第25條第2項約定，沒收依房地總價款15%計算之違約金即532 萬5000元，惟該違約金性質屬賠償總額預定，審酌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遲延未依約申辦房貸，所受損害為無法如期利用剩餘價金、預售屋建造完成未能如期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之折舊、解除契約前之銷售成本等，及本件係簽約後退戶，不計入銷售戶數，上訴人之銷售成本損害，不包括其已給付訴外人丰雲廣告公司成交金額5.2%計算之代銷費用；另系爭房屋之市場需求不若一般中低價位之不動產，銷售期間通常較長，成本亦隨之增加，佐以上訴人稱其損失利率約2%，並斟酌客觀經濟環境、投資報酬率、不動產市場價格變化等一切情況，堪認系爭買賣合約約定之違約金，尚嫌過高，應予酌減為8%即284 萬元為適當，就其餘248 萬5000元部分，上訴人應予返還。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248 萬50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審已將「被上訴人沒收買賣總價15% 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酌減至若干為適當？」等，列為爭點，並經兩造為攻防（原審卷第90頁至第95頁、第129 頁、第374頁至第390頁、第397 頁），原審審酌後，為上述判斷，自無違背闡明權之行使、辯論主義及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可言，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